

第三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专题九】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程序

1.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

(1)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2) 行政执法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

- ①决定**批准**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
- ②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2. 公安机关接受

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书面形式受理）；其中，**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24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3. 公安机关审查

对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接受案件的**24小时内书面告知**移送的行政执法机关在**3日内补正**；但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受移送案件。

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3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

- (1) 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 (2) 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相应退回案卷材料。

4. 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处理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专题十】税务行政处罚（重要考点）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

税务行政处罚	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1) 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4) 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1) 税务机关作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行政命令； (2) 税务机关作出的 收缴或者停售发票 ——间接强制执行措施； (3) 通知有关部门阻止出境、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收缴税务登记证、停止抵扣等

（二）税务行政裁量权行使规则

1.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原则

(1) 合法原则	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的种类和幅度内，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 合理原则	①符合立法目的；②考虑相关事实因素和法律因素；③处罚决定与违法行为的 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④与本地的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3) 公平公正原则	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税收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4) 公开原则	①行政处罚依据公开②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5) 程序正当原则	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等权利
(6) 信赖保护原则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
(7)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预防和纠正涉税违法行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2. 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

(1) 首违不罚。税务机关对于当事人**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

(3) 一事不二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当事人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违反不同行政处罚规定且均应处以罚款**的，应当**选择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5) 时效。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 5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3.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程序

(1) 履行告知义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处理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 **申请回避**的权利：涉及法定回避情形的，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税务人员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或者由**税务机关决定回避**。

(3)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 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陈述申辩事由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不采纳的，应予说明理由。税务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5) 对情节复杂、争议较大、处罚较重、影响较广或者拟减轻处罚等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6) 按照一般程序实施处罚，应在执法文书中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基准适用等说明理由。

(三) 税收违法案件审理程序

1. 审理机构

(1) 省以下各级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审理重大税务案件。

(2) 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组成，实行**主任负责制**。

(3) 审理委员会主任由税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税务局其他领导担任。

(4) 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部门，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人兼任。

2. 职责

(1) 稽查局负责提交重大税务案件证据材料、拟作税务处理处罚意见、举行听证；稽查局对其提交的案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2)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参加案件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3. 回避制度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参与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决定**；**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的回避，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决定**。

4. 提请受理

稽查局应当在内部审理程序终结后**5 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提请审理委员会审理；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

5. 审理程序

(1) 书面审理

- 1)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批准受理重大税务案件之日起 5 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及必要的案件材料分送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 2)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自收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送的案件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审理意见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3)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一致，或者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后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起草审理意见书，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

(2) 会议审理

- 1)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报告，提请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
- 2) 成员单位应当派员参加会议，2/3 以上成员单位到会方可开会。
- 3) 审理委员会会议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主持；稽查局汇报案情及拟处理意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报初审意见后，各成员单位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 4)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审理情况制作审理纪要和审理意见书；审理纪要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审理意见书由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3) 补充调查

- 1) 稽查局补充调查不应超过 30 日，有特殊情况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 2) 稽查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充调查的，或者补充调查后仍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终止审理

(4) 执行

- 1) 稽查局应当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书制作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等相关文书，加盖稽查局印章后送达执行
- 2) 文书送达后 5 日内，由稽查局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